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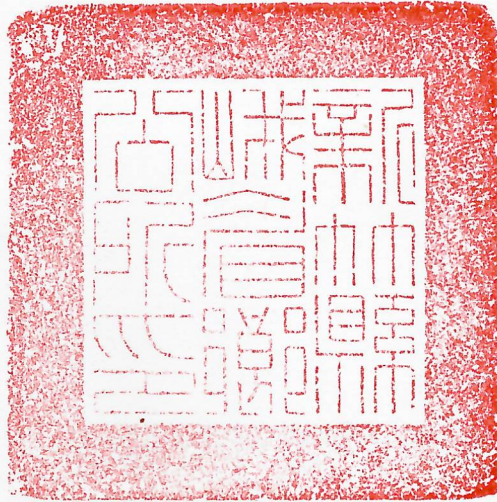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峨鄉清字第114350001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催繳109年至113年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江○能等74名義務人，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執行江○能等74名義務人（如附件清冊）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等業務，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證書寄發欠費催繳通知單，郵局以逾期未招領為由退件或無簽收紀錄，茲依規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欠費義務人請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清潔隊（地址：新竹縣峨眉鄉峨眉街2-1號，電話：03-5800279彭小姐）辦理繳納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代理鄉長 田昭容